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72號

聲 請 人 林春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52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67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春金	新莊區農 會新泰分 部	113年7月28 日	100,000元	CZ577445 6	